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文件

太极工发[2016] 4号

签发人：陈建国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关于转发《重庆市涪陵区总工会关于做好 2016 年 困难职工建档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公司、厂工会：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总工会《关于做好 2016 年困难职工建档工作的通知》（涪工会发[2016]26 号）相关要求，将对目前在档的困难职工重新申报建档。结合 3 月 16 日涪陵区总工会召开的建档工作专题会议，现将《关于做好 2016 年困难职工建档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公司、厂工会接此通知后即刻开展困难职工建档工作，从而实现精准帮扶。针对此次困难职工建档工作，特强调几点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做好困难职工建档及帮扶工作。各公司、厂认真组织学习并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应清楚认识建档是精准帮扶的第一道关口，必须严把此关，切忌因工作人员失职，使身陷困难的职工得不到组织帮助，感受不到组织的关怀与温暖。

二、严格工作要求，确保建档、帮扶并重。根据建档标准，各公司、厂工会安排专人对本单位的困难职工家庭进行摸底排查，严禁一切弄虚作假行为，做到对不符合标准的一个不留，符合建档标准的一个不漏。涪陵区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将会不定时对建档困难职工进行抽查核实，凡抽查不实者，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困难职工本人及所在单位自行承担。

三、《涪陵区困难职工（农民工）建档申请表》要求一式两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手工填写。在填报建档申请表时，务必结合附件中的《填表说明》认真细致填写。为使表格规范化，请各公司、厂工会人员给予建档申请人指导填写，要求字迹工整，版面整洁美观。

1、申请表中“基层单位工会意见”和“基层单位工会领导意见”是由申请建档人所在单位经办人及工会主席签注意见，明确困难级别、困难属实等意见，要求盖章处加盖工会印章。

2、“上级单位工会领导意见”则为集团工会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

3、“住房类型”项，城镇职工只能填自购房、商品房、租房等，农民工只能填自建房，不能填其它。

4、“手机号码”只能是申请建档人本人的联系电话，严禁填报家属或其他人员联系电话。

5、“建档人”、“审核人”和“录入人”是指集团工会工作人员，各基层单位无需填写。

四、完善真实有效的建档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均为 A4 纸大小。针对之前建档时所提供的资料存在的问题，特补充如下：

1、凡“困难类别”为低保户，即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420 元的，必须提供低保证。

2、申请建档人需提供家庭户口增减页，如夫妻未在同一户口上，则还应提供结婚证。

3、建档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需人人提供收入证明。失业者提供失业证，无业者提供居委会（村委会）证明，在校学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缺一不可。

4、因病致困者提供的重大疾病诊断书及治疗费用等材料，必须为申报当年或前一年度产生，否则不予认可。

5、因子女上学致困所提供的缴费收据必须为申报时所在学年度产生的学费。

五、时间要求

本次困难职工建档工作由集团工会收齐所有申请表及资料上报涪陵区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待涪陵区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审核合格后再返回集团工会录入帮扶系统，而录入时所有资料均要扫描，时间紧，任务重。故请各公司、厂按文件要求规范完善填报，最迟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之前完成并上报至集团工会，逾期未报和未能通过审核者，则一律不再受理。

联系人：谭礼芬

联系电话：023-89886781、18580273468

特此通知。

附件：重庆市涪陵区总工会《关于做好 2016 年困难职工建档工作的通知》（涪工会发[2016]26 号）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印发

拟稿：谭礼芬

校对：谭礼芬